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

梅市环审〔2014〕91号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大埔县人民医院 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

大埔县人民医院：

你院报来的《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提出如下审批意见：

一、原则同意大埔县环保局的初审意见。

二、大埔县人民医院核技术应用项目位于大埔县县城同仁路257号，原使用的岛津1250型X射线机、日立Tu-41型X射线机和日立四层十六排螺旋CT机，已于2006年办理核技术应用环评审批手续。新增1台德国西门子Aristos DR机，属于Ⅲ类射线装置，已建成投入使用，属补办环评审批手续。项目投资8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《核技术应用环境影响登记表》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辐射环境监测计划，并制定完善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辐射事故应急预案。

四、项目应尽快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五、项目的日常环保监督管理由大埔县环保局负责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梅州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，梅州市固体废物与辐射环境管理中心。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4年11月20日印发
